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評估程序

取得資產應先行擬具投資計劃，敘明投資目的，標的物現況，預計可能產生利益，風險評估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等。

處分資產亦應先擬具處分計劃，敘明處分目的，標的物現況，處分損益情形等。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擬具前述評估報告，簽請總經理核定。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或基金，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或基金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所處產業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基金，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基金獲利評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業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八條：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處理之。

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門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辦理。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八十。

(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六十。

(四)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二、子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與母公司所定相同。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應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前言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等，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目前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才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得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商品操作，則不被允許。
3.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 a：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
- b：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
- c：財務部主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割。

2. 會計部門：

- a：正確記載交易內容。
- b：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

四、契約額度：

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為準，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為準，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總經理核准。

五、績效評估：

- a：財務部人員依定案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b：財務部人員應每星期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

高層管理者參考。

六、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

參、作業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a：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b：授權額度須經董事長核准生效。

c：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肆、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伍、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及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

陸、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

a：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b：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

a：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 the 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b：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3. 流動性的考量：

a：公司交易人員須與資金調度人員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

b：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

c：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的風險：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交割及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以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定期自銀行取得市價報告，作為會計評估匯兌損益基礎。
6. 交易人員月初編製截至上月底的外匯部位及成交的衍生性商品明細，提供高階管理階層。
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9.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柒、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內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5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捌、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